

## 主日申言操練指引

進度	【二〇一八年春季長老訓練】第七篇完全與神和好並且心寬宏，好在神的經綸裏正確的代表神	
鳥瞰	我們要在神的經綸裏代表神，就需要完全與神和好；我們的心有多寬宏，在於我們與神和好的程度。當我們完全與神和好並且心寬宏時，就能在神的經綸裏正確的代表祂：保羅已經完全與神和好且心寬宏，他就夠資格作基督的大使代表神。我們也需要從摩西一次沒有代表神學嚴肅的功課：摩西向百姓動怒，沒有尊神為聖，他又錯誤的擊打磐石兩下，違犯神的經綸。	
星期	真理要點	經歷運用
週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我們原是罪人，是神的仇敵，如何與神和好？</li> <li>2 請說明保羅如何接受和好職事的託付？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我們得救以前都是神的仇敵，我們與神之間沒有和平。我們與神之間只有仇恨，沒有和平。但我們悔改，相信了主，祂的血就洗淨我們的罪，我們就得著神的赦免。結果我們蒙神稱義，且與祂和好。我們與神之間就不再有仇恨，反倒有和平。</li> <li>2 保羅受了託付，要作一個工，把信徒完全且實際的帶進神裏面。哥林多召會的信徒雖然得救，並從神而生，但他們並沒有在祂裏面生活。他們在日常生活的許多事上，乃是在神以外。所以，保羅有負擔把他們帶進神裏面，使他們與神和好。</li> </ol> <p>晨禱經節：這就是神在基督裏，叫『世人與祂自己和好』…。(林後五 19)</p>
週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人與神完全的和好有那兩步？</li> <li>2 為何說和好的第二步，比第一步深多了？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第一步是罪人脫離罪與神和好；這是基督的死客觀一面。在這一面，祂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，替我們受了神的審判。第二步是活在天然生命中的信徒脫離肉體與神和好。這是基督的死主觀的一面，基督替我們這人死了，使我們向祂活著。</li> <li>2 因為這一步乃是發生在帳幕裏面的聖所中。這樣的和好不是一次永遠的，乃是繼續不斷的。為使我們完全與神和好，父暴露我們天然的生命，我們就定罪天然的所是，並且主觀的應用十字架。當我們天然的人被除去時，就經歷和好的第二步。</li> </ol> <p>晨禱經節：所以我們為基督作了大使，…我們替基督求你們：要『與神和好』。(林後五 20)</p>
週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何以我們若要與神完全和好，就需要心寬宏？</li> <li>2 請解釋我們的心有多寬宏，在於與神和好的程度？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心寬宏需要適應一切之生命的各方面；要在十八個各種境遇上經歷神的大能；也需要二對『藉著』，藉著義的兵器，榮耀和羞辱，惡名和美名。還需要七對『似乎』是迷惑卻是真誠；不為人知卻人所共知；似乎貧窮卻是富足；如此，必是寬宏的。</li> <li>2 當我們的心寬宏時，不可鬆散而該對自己嚴，但我們不可把這個原則應用到別人身上。我們的心極其狹窄，如某人犯錯，就不再與他交往，直到他認錯。這就是狹窄的記號，暴露我們只是部分與神和好，我們的心有多寬宏，在於與神和好的程度。</li> </ol> <p>晨禱經節：哥林多人哪，我們的口向你們是張開的，我們的心是『寬宏』的；(林後六 11)</p>
週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何以新約的執事夠資格，將信徒帶回與神完全和好？</li> <li>2 何以基督的大使，是宇宙最高權柄的代表？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保羅和其他新約的執事們，他們是由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所構成，並且生命成熟的人，必定是在至聖所裏面。他們在靈裏生活並且成熟，豫備好被提。他們惟一的目標就是向主活著，以討主喜悅。他們既是這樣的人，就能把人完全帶回歸神。</li> <li>2 宇宙中最高的權柄乃是神，神已將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了基督。這個最高的權柄，需要一些夠資格在地上代表祂的大使。首先，我們需要被基督俘擄；至終，我們需要成為基督在地上的代表，作大使對付屬地的國家。</li> </ol> <p>晨禱經節：所以我們為基督作了『大使』，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樣；(林後五 20)</p>
週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保羅是如何饒恕犯了粗鄙之罪的弟兄？</li> <li>2 摩西在百姓要水喝的事上，沒有尊神為聖，其意為何？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保羅在林後二章十節，他饒恕那犯罪的弟兄，他是看基督的面；指眼睛周圍的部分，其神色乃是內在思想和感覺的標示，將全人表明並陳明出來。這指明使徒是照著基督眼中所表露祂全人的標示，在祂面前生活行動的人。</li> <li>2 摩西是個謙和的人，卻向以色列人動怒，神告訴他取杖吩咐磐石發出水來。摩西卻在怒中對百姓說，你們這些背叛的人。摩西沒有尊神為聖，就是使祂成為聖別的，也就是使祂從一切假神分別出來；沒有尊神為聖，就是使祂成為凡俗的。</li> </ol> <p>晨禱經節：我所已經饒恕的，是在『基督的面前』，為你們饒恕的；(林後一 12)</p>
週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如何認識神所設立的代表權柄？</li> <li>2 要作神代表權柄，必須有那些屬靈的條件？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神的兒女總得學習認識權柄，並且尋找該順服的權柄；神乃是用權柄托住整個宇宙，維持整個宇宙；神也是用權柄生了祂的兒女，並且用權柄把祂的兒女聯絡起來。所以如果人不在神代表的權柄底下，他便不能成功神在地上所要成就的工作。</li> <li>2 作權柄的條件，乃是根據自以為不配，站在奴僕的地位上。人越沒有抱負，越卑微，在神面前就越有用。我們不要伸出肉體的手，來拿肉體的權柄。我們乃是作眾人的僕人，等到有一天神將某項責任託給了我們，那時我們才能學習代表神。</li> </ol> <p>晨禱經節：主阿，我不配你到舍下來，只要你『說一句話』，我的僕人就必得醫治。(太八 8)</p>
總結	摩西在民數記二十章的經歷，對我們今天在召會生活中是很重要的功課，特別在召會中服事配搭時，被聖徒激怒時，我們不該對他們生氣，或到神前控告那位聖徒，這會因沒有尊神為聖而得罪神。要作神代表的權柄，其中的一點就是，要經得起頂撞，要學習摩西，每當神的百姓向他發怨言時，他常伏在耶和神面前，不為自己表白、辯駁，乃是等候神的指示和引導。認罪和赦免必須是召會中經常的實行，我得罪人要向人認罪；別人得罪我，學習赦免就是忘記。	